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沧关检罚决字〔2026〕5号

当事人：福建邦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代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507321603XY

地 址：永泰县城峰镇马洋工业区红星乡政府标准厂房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福建邦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厦门洲顺航报关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6日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男T恤等一批（报关单号：370820260000011329）。经查验核实，实际货物中另有白酒24箱，应归入商品编码为2208902000，检验检疫条件为R/S；茶叶12.74千克，应归入商品编码为0902209000，检验检疫条件为R/S，货物价值人民币12447.54元；隔板一箱应归入商品编码为4410190000，检验检疫条件为P/Q。以上货物均未申报。根据当事人提供情况说明，白酒生产企业是贵州省仁怀市黔河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520382599355915Y，有食品生产许可资质，但无出口备案资质。茶叶销售个体工商户是福清市玉屏芳缘茶叶店，有茶叶销售资质，但无出口备案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以上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九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出口白酒、茶叶未申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附件三《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2项裁量减轻情节的相关规定：符合食品来源于国内食品生产许可企业或者来源于获国内食品经营许可的企业，食品尚未实际出口且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的。同时当事人为海关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提供协助以利于查明案情并作出处理，且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之规定按减轻情节办理。当事人出口植物产品未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查询办案系统，该违法行为发生前24个月内，当事人无同一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领域监管规定的行政或者刑事违法记录。货物尚未实际出境，且货物为经深加工制作的木制品，当事人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七条第二款及其附件2《海关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二）》第2项裁量之规定，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免罚”情形。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企业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查验记录、查验图片、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三条、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三《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2项裁量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茶叶12.74千克、白酒24箱并处罚款0.130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

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03日